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”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设备制造；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设备制造；设备销售； 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 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